

## 关于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系列产品名称变更的通知函（20260320）

尊敬的委托人：

关于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我司”或“基金管理人”）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基金托管人”）托管的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系列产品（具体参见下表），根据对应产品基金合同第二十三章“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第（一）条“基金合同的变更”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现拟对该系列产品名称进行变更。

系列产品名称变更如下：

原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变更后产品名称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TN892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STN903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号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	STN907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2号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号	STN910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3号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号	STN912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5号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	STN914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6号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7号	STN919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7号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9号	SALJ99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9号
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号	SAQU82	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10号

相应的，盘京同魁2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直销募集户信息变更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号：3110710011150002267

账户名称：盘京盛信17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其他产品为代销募集，不涉及直销募集户变更。



上述变更内容自【2026】年【3】月【30】日起开始生效，基金管理人指定【2026】年【3】月【27】日为开放日，若基金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变更的，应于该开放日赎回其所有基金份额。

若基金委托人未在本通知函指定的开放日全部赎回本基金的（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向管理人提交过回复，亦无论基金委托人是否表明过不同意），均视为基金委托人同意本次变更。

经与代销机构充分沟通后协商一致，以上基金自【2026】年【3】月【20】日起暂停申购，于【2026】年【4】月【16】日起恢复申购。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通知函将按照对应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通知至基金委托人，并在完成变更后履行募集账户、托管账户、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账户变更义务（如涉及），以及登记备案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2026年3月20日

